

# 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

为贯彻落实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》和《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，明确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，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与 荷贝克电源系统（武汉）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荷贝克电源系统（武汉）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，造成土壤污染的，要承担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，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；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，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## 二、任务落实

### （一）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

1、开展土壤污染监测，制订土壤监测方案，自 2018 年起，企业每年对本厂区开展土壤环境状况监测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2、排查土壤污染隐患，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。重点对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、储放区、转运区、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开展排查。建立定期排查制度，每年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，建立档案，及时整治。

3、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，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。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措施、时间和进度安排，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、管理措施和资金预算。整改方案报环保部门备案，并定期报告进展情况。

4、落实隐患整改措施，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。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。

## **(二) 防止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污染土壤**

新、改、扩建可能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，环境影响评价需包括土壤环境影响内容，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。做好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，根据项目原辅材料、工艺、产品、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等确定监测指标。

## **(三)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**

拆除生产设施设备、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，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，并报东西湖区环保局备案；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

## **(四) 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**

落实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危险废物内部贮存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，严格危险废物管理。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或利用，不得擅自堆放、倾倒，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。

## **(五)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**

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补充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内容，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。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，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；应急结束后，对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。

## **(六) 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**

荷贝克电源系统(武汉)有限公司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，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、堆存、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。修复后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用途时方可开发利用，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，确保修复后土壤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
### **三、监督考核**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》和《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，每年初对荷贝克电源系统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上年度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，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《武汉市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一式两份，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和荷贝克电源系统（武汉）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。

